

政策调控 楼市见好

山东楼市开展打击违法违规专项行动



从去年的“9·30”政策到今年的“3·17”调控,全国范围内的楼市政策加码大面积展开,其中,除了通过限购、限贷、限离等手段从供给端给予调控外,需求端的加大供应、对中间方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等也对稳定楼市发展,抑制炒房需求做出了不少贡献。

近日,山东省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打击囤房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,解决开发商囤积房源哄抬房价、中介机构扰乱市场、社会投机资本炒作商品住宅等违法违规问题。

通知要求,将强化商品房预售监管。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时,须一房一价申报,利润率

控制在合理范围内;取得预售许可后,须按照核准价格公开销售,3个月内不得涨价,违者不予网签;3个月后价格确需调整时,涨幅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,超出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核准。

对于囤房居奇、捂盘惜售等行为,通知提出,商品住宅项目具备预售条件,以各种理由和形式拖延上市、变相捂盘的,将严肃查处;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,必须一次性将全部房源面向社会公开发售,且不得通过商品住宅高价装修、捆绑销售高价车位(库)及储藏室等变相涨价的途径规避价格管控。

市民王先生对于出台



的一系列政策更是赞不绝口,“在国家政策的监控下,我们买房子买得更放心了,不用再担心房价会出现泡沫了。”

业内专家表示,国家

一系列政策的出台,从调控效果上看,目前是比较明显的。无论是成交量数据、价格数据,还是市场预期等均有显著改善,充分说明了当前楼市管控的

意义。对于刚需购房者来说,也意味着入市风险减少、成本随之下降,尤其是各地多元化的调控政策,也将使得地方调控更加具备精准性。

优惠楼盘推荐



万科·御龙山

均价:13500元/平方米

项目地址:芝罘梁家村竹林路西1000米(联通公司南150米)



万光·中华城

均价:7700元/平方米

项目地址:金滩东路与长安路交会处西南(烟台市政府南侧)



越秀·星汇金沙

均价:5600元/平方米

项目地址:杭州大街3号(北京中路与杭州大街交会处)

记者帮办



(本报记者 路艳)

《记者帮办》栏目旨在和读者朋友一起解决关于烟台房产方面的疑难杂症,解答市民心中疑惑。如果您也有这方面的疑问,请拿起手中的电话,拨打记者帮办热线:0535-8459745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1、市民肖女士来电: 请问2017年公租房什么时候可以申请?房源在哪里?烟台芝罘区户口孩子上学将会有什么规定?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 烟台市共有产权管理办法刚刚正式发文,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实施细则,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,年内争取推出一个批次房源进行销售,担现在房源位置暂未确定,待确定时会向社会公布,请您留意报纸等媒体报道,可以电询6615085或6615030。

2、市民杨先生来电: 我孩子即将升中学,希望去开发区实验中学就读。请问开发区实验中学今年扩建吗?2017年是否有扩大招生的计划?

烟台市开发区教体局: 根据开发区2012-2030年的中小学专项规划,拟在西区另行选址,

建设新的船舶工业学校,并将目前实验中学搬迁至船舶工业学校现在的校址。但鉴于土地、资金、建设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,目前实验中学还无具体搬迁计划,至于何时搬迁还不能具体确定,如有消息,我局将第一时间通过媒体、学校等多种途径告知社会。咨询电话:6396782。

3、市民刘先生来电: 我儿子名下有市证房产一套,现在他11岁。我们想把孩子名下的房产出售,我和爱人的户口在烟台市芝罘区,但是,我们工作地点不在烟台,因此需要委托家中亲戚代办,请问应该如何办理?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: 有两种办法:一、办理公证(收费),到公证处办理授权委托公证,授权亲戚处理房产过户;二、办理见证(免费),全体监护人

及代理人共同到芝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签订授权委托书,父母、亲戚及参与见证的工作人员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。以后亲戚可持授权委托书、孩子的户口簿、孩子父母的身份证办理房产过户。房产交易合同由住建局管理,缴税由地税局管理,都在同一个大厅办理,建议您最好到大厅详询另两个单位授权事宜。

4、市民赵先生来电: 我们去大学看孩子,把车停在校园,外出时却告知停车费20元。大学校园的用地是国家划拨的土地,为什么停车费用却要按市场标准来运作?请问大学校园这样收取停车费合理吗?

烟台市物价局: 大学校园停车有免费政策。包括学校教职工及亲属和进校园办理公务人员的车辆,免收停车费;培训班学

员的车辆,免收停车费;在职研究生、学生家长停放的车辆,4小时内免收停车费。如果发现不按规定收费的,请拨打电话12358举报。

5、市民陶先生来电: 我们家2016年9月份在开发区购置一套房产,现在手里只有购房合同,还没有办理下来不动产证。请问可以落户吗?

烟台市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: 经过与公安分局窗口了解,在现房条件下,需以下材料: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;《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》或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登记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;购房全款发票或《山东省烟台市房地产企业预售款收据》原件及复印件。详情可咨询政务服务中心警务服务大厅户籍窗口,电话6380923。